

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	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李文双
编 制 时 间：	2021-08-31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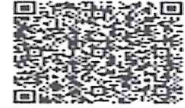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面积		23.3669	新增建设用地	23.3669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属和地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使用集体土地	
	总 计	23.3669	0.0000	23.3669		
	(一)农用地	23.3669	0.0000	23.3669		
	其	耕 地	0.2937	0.0000	0.2937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园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中	林 地	22.3580	0.0000	22.3580	
		草 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
		交 通 用 地	0.0347	0.0000	0.0347	
	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	0.6315	0.0000	0.6315	
其 他 土 地		0.0490	0.0000	0.0490		
(二)建设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	
(三)未利用地	0.0000	0.0000	0.0000			
规划用途						
拟开发地块、项目名称、功能分区名称			用地面积			
三江侗族自治县2021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（地块1）			23.3669			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23.3669	0	23.3669			
其中：耕地	0.2937	0	0.2937			
含基本农田	0					
占用实有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7	0.2927	0.2927	0.0000	0.0000	0.0000
8	0.0010	0.0010	0.0000	0.0000	0.0000	
可调整地类	质量等别	面积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实有耕地+可调整地类	平均质量等别	合计	水田		旱地	
		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其中：基本农田
	7.0	0.2937	0.2937	0.0000	0.0000	0.0000

续二


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规划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规划	无需调整	规划级别	县级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0	补划基本农田	0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（指标类型）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21	23.3669	0.2937
新增计划指标来源(下达指标文件名及文件号)		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1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(桂自然资发〔2021〕56号)			
批次用地中拟安排项目名称					
拟安排项目名称(地块名称)	项目用地监管编号	用地面积	拟开发用途(一级地类)	拟开发用途(二级地类)	是否为扶贫项目用地
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态产业园D地块建设项目		23.3669	工矿仓储用地	工业用地	否
指标类型					
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单列县指标	2021年	23.3669	23.3669	0.2937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				
自治区专项指标类型	指标年份	新增建设用地指标	其中：农用地指标	其中：耕地指标	

征收土地方案
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23.3669	其中：耕地			0.2937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	程村乡	村		泗里村	
权属情况		被征地面积准确、界址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类	面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0.2937	52.0500		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	
	其他农用地	23.0732	52.0500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助费	168.7423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	征地总费用	1384.9894		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10	需安置劳动力人数		6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10			
		农业安置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6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0			
的其他情况说明	1、三江侗族自治县2020年第三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按三政规[2020]1号和青苗补助费按三政办发[2021]31号文执行；2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集体村民对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和安置途径无异议。					
填表人	曾航					